



# 梅垞之梅林 旧影终又现

◎羌松延



梅垞之梅林旧影



罗长铭



陈曙亭所画梅垞之梅花(赵鹏供图)

3月29、30两日,《江海晚报》《南通日报》先后刊发了地方文史学者赵鹏的《千五百本梅花馆》与《张謇最后的治事之处“梅垞”》,两文从珍贵的梅垞遗物及有关史料等细节入手,娓娓道来,为读者讲述有关“梅垞”与“梅林”的历史片段,让人耳目一新。

令人惋惜的是,因该段江岸接连坍塌,梅垞在1934年被拆,曾可与邓尉香雪海媲美的大片梅林亦先后坍入长江,梅垞、梅林旧址则化作了如今龙爪岩段的阵阵江涛。其中,今人因梅垞曾留有旧照若干尚可一睹其往日概貌,惟不见当年梅林旧影而成憾事。没承想,笔者近日在整理资料时忽有意外收获——发现了一张该梅林的旧照。于是匆匆成文,以作续貂。

梅林旧照载于1929年第42期《新嘉坡画报》,该刊内有一页,为《江苏南通风景》专版,共有三元桥等南通风景图5幅。由注解可知,整版照片均由在这一年开业的紫琅照相馆(当时的店址即为后来的长桥新华书店处)拍摄供稿,其中的第二张即名为《张季直之梅宅前》的梅林照片。因其并未准确注明“梅垞”,笔者出于慎重而找出梅垞旧照(另载于3月23日《南通日报》A7版)。经比对,同处两幅图片右上方的山石、树木及疑似

弯曲的竹竿等物几无二致,惟拍摄地点一在相山东段之外,一在相山东段内侧,据此可以断定,图注所说“梅宅”即指“梅垞”。因梅垞大门朝东,由此又可进一步确认,老照片中的这片梅林就在梅垞北侧、相山东段的背后。再看最常见的那张梅垞照,在建筑的东、南两侧也都栽有梅树,只是树形矮小,近乎于树苗,且明显稀疏,不能成景,若非仔细查看,多半会被忽略。想必是照片拍摄较早,苗木栽种时间不长所致。故其茂盛程度,自然就远不及1929年所摄图片了。

据记载,曾言“种梅不惜地,要生香海春”的张謇,除在梅垞建有“千五百本梅花馆”等外,还在“周围种植了千余株梅花”。从旧照看,那错落的枝干、浓密的枝丫与一簇簇绽放在枝头的花朵,无不彰显着蓬勃的生机。然而,美中不足的是镜头前的梅花似乎不够繁盛,梅林的规模也气势不足,或许是分片栽种,或许是尚无广角镜头,而图片所显示的只是路边的一小片梅林而已,再者也许是并非盛花期所拍摄吧。不过,这两个缺憾,似可在一些有关梅垞的诗句和画作中得到弥补。

1924年农历三月三,于上巳节随侍张謇到梅垞修禊的罗长铭(1904—1971,歙县呈坎人,诗人、文

博专家)曾赋长句四首,其中的“东风绿上千丛草,西垞红垂万树梅”句,描绘的便是春风吹、春草绿以及西垞红梅盛开的情形。只是诗人往游此地时已是清明时节,故对当年的梅花花期之晚,笔者还是有一丝疑问的。

除了罗长铭,张謇之子、时为北洋政府实业考察专使的张孝若,在大西洋船中也曾写下“亦忆南山千树梅,不须朔雪一帆催”的诗句,这里的南山千树梅,指的就是梅垞之梅。

本土画家陈曙亭(1901—1980)也曾有一幅关于梅垞之梅花的作品。细看此画,只见虬枝傲骨,古朴苍劲;梅花点点,清幽淡雅。通观整个画面,则意境深远,充满情韵。再看画作题识:“吾通五山梅垞千五百本梅花中多此姿态。今垞址已入江。写此不禁沧桑之感。”令观者读罢,扼腕痛惜。

以上两诗一画,虽都以梅垞之梅为题,但由于创作时间与背景不同等因素,以致诗与画的内容对比显得较为强烈:一浓烈奔放,一清新哀婉;前者为远景,后者为近景。然而,正是有了这张沉寂近百年的旧照以及诗与画的画面切换,由此形成一组推拉镜头,才足以让我们去穿越时空,领略当年通城之南、大江之畔那番梅林春晓的胜景。



## 1934年如皋县整顿地方债

◎程太和

“地方债”指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及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,是地方政府根据信用原则、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的债务凭证。它是作为地方政府筹措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而发行的,其收入列入地方政府预算,由地方政府安排调度。根据国际惯例,地方债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地方基本建设发展。

1932—1934年,如皋县加大基础建设投资,先后修筑如皋至黄桥的如黄公路,如皋至石庄的龙游路(后扩修至新生圩,易名如新公路),招投标建设如皋至李堡的如李公路1号桥、2号桥、3号桥、4号桥工程,对白蒲至启东公路如皋段进行丈量,做招投标工作前期准备。对如靖界河、东串场河、堡河、公共河、张黄港港口外工程进行扩河疏浚。所有这些基础设施工程都带来了巨大的资金缺口。为此,1934年年初,如皋县政府决定发行“印证印据”(即地方公债)50余万元用于弥补建设资金之不足。1934年6月,吴县人张骏接任如皋县县长。上任伊始,张骏对如皋县的财政收支作了认真分析,认为如皋县的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田赋收入,大规模的举债建设,寅吃卯粮,不是长久之计。“印证印据”的发行要适可而止。“以此变相之纸币流行,则将来整个县财政,势必无可治理。”“印证印据”的发行要规范、透明、负责、可监督,不能遮遮掩掩、偷偷摸摸、责任不清、支出不明、监督缺如、制约乏力、形成债务风险。根据1934年如皋县财政预算全年收入仅为1410727元,主要项目为田赋收入、屠宰税等,发行50余万元“印证印据”明显偏高。故在张骏县长主持下,拟定“收回办法七项”,其主要举措:一是理顺财源,紧缩开支。裁减县直属机关、下辖区区公所非必要之人员,如临时聘用的助理员、协理员、事务员、雇员等,合并学区,减少教育视导人员。县直属机关会计、庶务、管卷、缮写、收发等事务岗人员,实行一人多岗制。二是实行税收包干,将田赋县税(田赋收入)划归财政支出重点单位负责征收,将屠宰税划归社会福利部门征收。整体上以不苛民为原则。1934年7月1日,如皋县还成立了地方金库,各项专款皆分别存储,以免混乱及挪作它用。由于举措得当,截至1935年6月底,已将未收回的20多万元“印证印据”基本收回,未收回者仅1000余元。

这次整顿地方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,今天看来,仍有一定借鉴意义。



## 白子英的被捕

◎王积余

白子英是个土讼,知州汪树堂因为儿子叔丹同他同狎一娼,被他纠众挤之于小便池,恨之入骨。清光绪二十七年(1901),有冯姓打承嗣官司,不知汪树堂凭什么理由,作了不许应立者继承的判决。应立者许白重金,请他设法翻案。白约了虞生保维阶,差伙秦虎臣商量。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,百姓怕官,官怕洋人,要翻此案,非有洋人出面不可。乃到上海找得一在会审公堂做厨子的日本人和一懂日语的本国人,一同来通会汪。声称:“通州有人争嗣,因

罪曰人,叫汪叔丹在日人面前,将所查得的情况,微露其词,劝他自行回沪。一面将白过去种种劣迹和此次勾引洋人欺压官长的情事,连同过去他母亲告他忤逆各节,一并详请学台革他的秀才。日本人走后,汪就下令逮捕。秦虎臣早得内线通知,秘密逃往他处,仅捕得白、保两人。审讯后,对白的判决是,当堂钉镣,永远监禁。保则仅交教谕罚学而已。一说,在白收监之后,汪才详请学台革他的秀才,未知孰是。白在辛亥光复后,经民政长孙宝书释放出狱。